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 
2樓

承辦人：朱肇維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4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J64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887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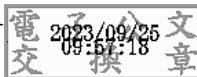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之  
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  
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爾後因辦理計畫召開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由辦理單位逕行通知時間，請以本函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排代，本局不另行發函。
- 二、惟基於經費不重複請領之原則，倘已領取相關工作費用，則不另核予課務排代。
- 三、旨揭人員出席倘影響課務推動時，授權學校本權責核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